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东市监罚听告〔2025〕090619C01 号

张坤荣（5326*****235X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，当事人于 2024 年 7 月开始承包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高英村东英路 2、6、8、12 号的东英精品商务公寓做出租屋，并代为收取租户电费，该物业用电类别为居民生活用电。期间，分别以 1.30 元/度向个人租户、以 1.20 元/度向公司宿舍租户收取电费，而当事人同期缴给电网的平均电价约为 0.63 元/度，构成不执行政府定价向租户收取电费的行为，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被我局查获，当事人在整个出租期间多收费用无法计算，违法所得无法计算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当事人身份证照片 1 份（2 张）；现场笔录 1 份、询问笔录 2 份；现场检查照片 2 张；租赁合同、收费收据照片各 2 份；南方电网公司电费通知单 3 份；责令改正通知书、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各 1 份；整改报告及 68 份退款截图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时间不长，积极配合整改，返还加收的费用，减轻危害后果，且系初次违法，依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一条第二项、第十二条第二、三项的规定，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三十九条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九条第十一项及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拟处罚款 8000 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，《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杨学林、尹斌华 联系电话：0769-82228692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9日

执法专用章
(9)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核销。